

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下午 1：30

壹、主席致詞

- 一、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召開本校校務發展指導委員會，請一級單位（含系所主管）準時出席會議，並請秘書室通報各單位準備相關書面資料，彙整印製書面報告，提供指導委員參考。
- 二、落實學生家長委員會組織功能，爾後家長委員會集會通知宜由委員會署名通知，而非由本校發函召集。
- 三、為使行政運作趨於效率化及資訊有效傳達，簽會各單位公文，應簽會至該單位主管，而非由行政助理等基層人員簽章收執；代理人員出席會議，應將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訊息報告委派主管及人員。

副校長報告：

- 一、請各單位主管於參加會議後，將會議決議事項轉達同仁知照。
- 二、同仁請假、休假等應按一定程序辦理。
- 三、請善用學校之人力資源及設備，開創各種進修班，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 一、本校改制國立台東大學後本校校刊出刊事宜，請審議。

決議：校刊內容調整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校刊已編輯完畢，目前正進行第一期招標作業中，預計3月中旬出刊。(教務處)

-
- 二、擬訂本校專任職員、助教及臨時人員兼任計畫助理之數目規範案，請討論。

決議：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助教及職員以兼任一項計畫助理為限，臨時人員（行政助理）則最多兼任二個計畫助理，本案不溯既往，擔任研究助理者必須經主管同意，並向人事室報備登記。

執行情形：已配合建檔管制中。(人事室)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4	91 教-01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 4 年度執行) 1.91 年度—2,002,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2.92 年度—1,869,000 元；學校配合款：748,000 元。 3.93 年度—2,572,000 元；學校配合款：1,112,000 元。 4.94 年度—1,557,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教務處 總務處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05	92 圖-01	圖書館擴建工程	總務處 圖書館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雜項工程： 2.行政服務大樓： 3.共同教學大樓： 4.人文學院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7	93 教-01	94 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申請案：93.04.01 截止收件。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 (一)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問卷結果已經統計完畢，並於開學後分別送請各位教師參考。
- (二)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術知能，教務處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提案教師是否能安排輔導學生時間？教務會議決議自本學期起請本校專任教師在學生選課結束，教師課表確定後，教師於個人課表上選擇二節輔導學生時間，此二節課盡量能在研究室，提供有需要輔導之學生的相關諮詢。
- (三) 預計 93.3.18 召開教務會議及課程會議，已於校務座談工作報告上提請有提案需求之各系所儘早規劃。
- (四) 93.2.17—24 辦理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第一次加退選課作業已完成。
- (五) 93.3.1—3 辦理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第二次加選課作業已完成。
- (六) 部分學系因為教師人數少部分專門學科未開課，但開課於通識課程中，因此以通識課抵（變更科目）專門課程。教務處將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七) 於校務座談工作報告上提請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新增系所：教研所博士班、特教碩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生命科學研究所、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等系所，儘速將課程大綱送請課程會議審議。
- (八)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申設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教育部已通過。申設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已編製完竣，俟教育部函示後再行報部。

註冊組

- (一)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工作,推薦入學第一階段部分已完成篩選,申請入學部分的篩選將於 3 月 19 日由大考中心彙辦,本校的指定科目考試部分將於 4 月 10 日舉行.
- (二)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績優成績學生名單已經公佈,將於 4 月份第一次朝會頒發獎金與獎狀
- (三) 本校九十三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報名將於 4 月 7 日至 4 月 14 日採通訊報名的方式進行,目前已經發售 1300 份簡章.
- (四) 本學期註冊學費,學分費核算工作已經完成,目前正辦理退費及催繳事宜.
- (五) 本學期符合減免學雜學分費的人數共有 171 人,共計減免金額為 2803713 元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一)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申請本校「獎勵學活動」獎助案，計有申請補助出席國外研討會二件、申請論文發表獎助案十七件、申請專題研究補助案六件，總計二十五件。出版及學服務組彙整造冊後將分別向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復審。
- (二) 依台東大學教務處獲教育部補助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之「提昇大學教學效能：教學資源、教學技能與評量制度的整合」案，本組將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一十二十分至五十四十分，假本校教學大樓五樓師廳教室 D 舉辦教師 E 化教學工作坊。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第二期補助款暨執行同意書，已依規定備函申請。
-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更換執行機構，本校移轉入資教系張保榮副教授及初教系張如慧助理教授等二位老師。其中資教系張保榮老師已依規定完成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簽約，函覆在案；初教系張如慧老師正進行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簽約及申請第二期補助款。
- (五)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第十四期下集及台東大學校刊第一期，由於第一次流標，經三月八日第二次順利決標，交付得標廠商印製，將於近日內出版，敬請期待。本期教育學報計有本校幼教系李宗文老師、音教系謝綉莉老師、社教系章勝傑老師、賴亮郡老師、體育系劉美珠、特教系曾世杰、王明泉老師和曹仁德簡任秘書、黃毅志老師及副校長等三人合撰之研究報告共計八位師長賜稿並刊登。
- (六)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第十五卷第一期，正在徵稿中，祈求各位研究先進、教師同仁於百忙之中能踴躍投稿，以充實稿源。本卷期至目前為止共收論文稿件八篇（三月八日召開第一次編輯委員會，經編委會形式審查決議通過確定）。正進行敦請各學門編輯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殷請鼓勵 貴系/所教師及研究同仁踴躍賜稿，以充實本刊內容，提升研究水平。

二、學務處

課外組

- (一) 課外組於校慶期間舉辦系列活動，敬請各級師長屆時蒞臨指導，並請鼓勵同仁、同學踴躍參與。

校慶系列活動項目：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備註
------	------	------	------	----

校慶園遊會	93.3.27 09:00~14:00	教學大樓前廣場	課外組	活動中心承辦
校慶演唱會	93.3.27 18:00~20:30	縣立體育場	學生活動中心	
校慶海報比賽	即日起至 93.3.26 止	新大樓一樓展覽 (93.4.5~93.4.8)	課外組	活動中心承辦
校慶合唱比賽	93.4.9 19:00~21:30	中正堂	課外組	合唱團承辦

- (二) 本校管樂團、合唱團訂於 93.3.14、15 二天前往嘉義市，參加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上述二團刻正由指導老師督促練習，相關食宿、交通課外組已完成規劃，相信二團會有傑出成績為校爭光。
- (三) 本學期就學貸款人數大學部 471 人、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夜間班 10 人，總貸款人數為 481 人，上學期辦理就學貸款 495 人，減少 14 人。
- (四) 依據教育部函示，需對就學貸款事項應加強宣導，本校上學期採用測驗卷方式辦理，施測者為全校學生（含進修部）。本學期宣導對象為三、四年級各班。
- (五) 目前校內外獎助學金共 22 項，獎助要件已公布在網站及各公布欄，請各單位加強宣導，鼓勵學生申請。

生輔組

- (一) 學校監視系統（教學大樓、側門車棚、活動中心、美教系車棚及宿舍）現僅學生宿舍能查看紀錄，其餘僅能正常錄影，但無人會操作查看紀錄，建請專人負責這些機器之操作，以利突發事件查詢。
- (二) 爾來校園發現不明張貼物，且有張貼於丁字路口反光鏡上，影響學生交通安全，現已請工讀生清洗掉，如再有類似情形請同仁儘速反應給生輔組處理。
- (三) 新增關榕園樓機車停車場，機車進出噪音問題，除加強宣導外並不定期派員站崗取締。
- (四) 女生宿舍管理員自三月一日起由新到職龔和美小姐負責，如有關宿舍維修、管理問題請與龔小姐聯絡，電話 5119。

衛保組

- (一) 3 月 17 日辦理四年級胸部 X 光檢查，費用每人 40 元。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參與檢查，請至健康中心報名，以方便造冊。
- (二) 感謝學校支持，編列增購 CPR 安妮模型 4 具，此次急救訓練將於 93.3.13 開辦，本學期以進修部師資班及三年級為重點訓練班級，預定辦理四梯次。
- (三) 本學期教室整潔檢查仍維持一週二次，檢查時間訂於下午三時十分至五時十分，開學至今尚有少數班級未能清掃班級教室，已通知該班及系助教，並煩請各系師長協助督導，各班級教室清潔工作，以維護校園環境

清潔。

心理輔導中心

(一) 本學期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計畫部分：

- 1、身心障礙生補助計畫：已開始協助本校 8 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在課業、生活及心理等方面之需求。
- 2、攜手計畫：已向教育部提出攜手計畫。

(二) 學輔中心本學期工作重點：

團體輔導部分：(以下團體輔導課程已開始接受報名中)

A、讀書會：

- 1、身心合一：3/31~6/2(每週三 pm4:10~pm5:00)共計 10 週，由黃燕珠老師帶領。
- 2、小丑的創造藝術：4/5~5/24(每週一 pm4:10~pm5:00)共計 8 週，由黃燕珠老師帶領。

B、成長團體：

- 1、女性自我悅納團體：3/17~5/5(每週三 pm7:00~pm9:00)共計 8 週，由劉志如老師帶領。
- 2、兩性關係自我成長團體：4/6~5/25(每週二 pm6:30~pm8:30)共計 8 週，由高琇鈴老師帶領。
- 3、生涯規劃團體：4/8~5/27(每週四 pm6:30~pm8:30)共計 8 週，由吳秀江老師帶領。

C、工作坊：

- 1、動中靜心—肢體的伸展與放鬆團體：5/29(星期六)am8:00~pm5:30，由劉美珠老師帶領。

D、個別輔導部分：開學至今已有 45 人次接受心理諮詢與諮商服務。

(三) 義工服務：中心培育 16 位文章分享團體帶領者義工，已於 3/1 開始協助台東農工帶領閱讀分享成長團體。

(四) 班級輔導：自 3/8 起排定對大一各班學生進行心理衛生與自我探索輔導，藉此以提昇學生心理衛生概念並了解自我探索的意義與途徑，進而善用預防與處理心理困擾的資源。

(五) 每週一章：開學至今已發二次每週一章至各班分享，以做輔導知能的推廣。

三、總務處

- (一) 有關本校勞健保加保事宜，為避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各單位聘請之臨時人員(含各計畫)惠請於簽准後再進用，並於報到當日請進用人員繳交身分證影本至本處事務組，以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程序。兼課

教師加保勞健保部份，請人事室通知本處需加保兼課教師之名冊、時間。上列人員有異動、退保時，亦請知會本處知照，俾利相關事宜處理並節省公帑。

（註：依健保規定，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十二小時以上（含十二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

（二）請各單位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產品，增進綠色採購目標率之達成。行政院核定各機關 93 年之綠色採購目標比例由 92 年之 50% 提升為 60%。總務處已著手規劃線上採購及環保標章產品統計系統，預定今年七月份以後可實施。

（三）請各單位主管多鼓勵 貴屬人員力行節約能源與資源回收。本學期並於體操館園藝室旁設置圍籬進行校園落葉堆肥化，增進廢棄物再利用與環境教育。

（四）本校使用之漢泰公文系統，O 槽係本處文書組儲存全校各單位繕稿。由於有承辦人於繕稿後存入 O 槽時，誤把他人之公文稿刪除，本處為確保各單位承辦人之公文留存，請各單位承辦文稿的同仁於漢泰公文製作系統中配合修改，其程序如下：進入漢泰公文製作系統後，在工具列點選 Y（板手，右邊第三個），選擇「遠端資料夾」，於第一列『編輯檔傳至繕發資料夾』修改為【\\210.240.172.5\CHGAREA\chgarea】，第二列『附件檔傳至繕發資料夾』修改為

【\\210.240.172.5\CHGAREA\APPENDIX】，然後按確定即完成。本處已 mail 及書面通知各單位。

（五）補充報告：

- 1.各單位之監視系統已完成檢查，將加強維護措施。
- 2.各單位之牆壁已完成清理，嗣後若有腳印或髒污處，請加強清理。

四、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九三級畢結業生教育實習開放由應屆畢結生自覓實習機構，已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收件，僅五位同學需由本處另行安排實習機構。
- （二）九三級畢結業生教育實習學生名冊及實習機構名冊，於三月一日呈報各縣市教育局審核，經審核合格者，立即辦理簽約手續。
- （三）大四集中教育實習將於 5 月 10 日至 28 日，於台東市各特約實習國小進行。
- （四）集中教育實習期間，補助大四各班教具製作材料費，每班補助壹萬元整；補助集中教育實習國小經費，每班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有班級在多校實

習，依壹萬元平均分配予各校。

(五) 辦理大四集中教育實習教學觀摩，請學弟妹及師長參觀指導。

(六) 大三、大四教育實習、縣內教育參觀交通費每學期每班補助伍仟元整，經費使用前應先知會實習組並按時核銷。

地方教育輔導組

(一) 本組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將以配合國民中小學每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辦理，仍依各大領域、議題，聘請專家學者至各鄉鎮區域進行。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本校現有兩單位提出計劃申請，此案經協調後擇初等教育學系一案報部申請。

(三) 關於 93 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依規定，每校至多僅能提八案，本校提出申請日期至 3 月 15 日(星期一)止。預料本校本年度仍會有多案提出，若超出八案，仍依上年度辦理方式，將遴聘具公信力之專家評審後擇八案報部申請。

就業輔導組

(一)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九日辦理行政院青輔會委辦之「社會新鮮人研習活動」，地點於知本東遊季。

(二) 預計九十三年三月出刊「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第三期」。

(三) 九十三年四月八日舉辦第二學期第一次大五實習生返校座談(公費生繳交志願卡；自費生參加模擬面試)。

校友服務組

(一) 九十三年傑出校友推薦審查已於日前作業完畢，經開會審議後選出 15 位，預定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晚上 7:00 辦理表揚大會，歡迎全體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二) 本校定於九十三年三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於高雄市博愛國小(高雄市十全一路 202 號)召開「九十二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及校務座談會，本次會議係依據九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家長委員會座談會決議辦理，會中將由各常務委員選舉會長及副會長。

五、進修暨推廣部

(一) 93 學年度回流教育碩士專班及國小教師進修碩士專班招生

1.報名時間：93 年 5 月 23 日

2.考試時間：93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

3.簡章購買：自 93 年 3 月 15 日向進修部購買。

(二) 師資班擬配合 3 月 27 日學務處辦理之校慶系列活動園遊會擺攤

- (三) 93 年 21 期警察專班於 2 月 20 日開課
- (四) 93 年社會工作師學分班於 2 月 19 日開課
- (五) 18 期研習班共 10 班於 2 月 23 日~4 月 16 日

六、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3 年 2 月 29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295,401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共 221,288 冊
2. 西文圖書共 37,902 冊
3. 兒童圖書共 36,211 冊

(二)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

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於 3 月 8 日召開。會中除由圖書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新興大學健全發展計劃教育部補助 1,900 萬之執行情形外，並對本學期圖書館主要工作計劃與服務內容作說明。另外與會委員並對本年度各系圖書經費分配情形、是否購買 Refwork 資料庫等作討論及作成決議；郭重吉校長並親自與會，表示對圖書研究資料充實之重視及支持。感謝與會委員能踴躍建言，並代為傳達圖書館之各項服務要項與訊息。

(三) 圖書館 VOD 系統即將啓用：

圖書館新購校園 VOD 影音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已驗收完成，將配合校慶正式推出啓用。本校讀者將可在校園內或圖書館內電腦、直接點選圖書館掛上之多媒體影片觀賞，也歡迎本校老師將教學相關多媒體教材放上此系統，提供修課同學觀看，歡迎有需求之老師直接洽本館資訊組范老師〈TEL:1109〉。

(四) 慶祝本館館藏突破 30 萬冊：

本館館藏將於近日突破 30 萬冊，為配合本校校慶慶祝活動，圖書館於 3 月 24 日中午，在圖書館大門口將舉辦簡單慶祝儀式，祝賀本校校慶暨館藏突破 30 萬、及本館 VOD 隨選視訊系統啓用式。校慶期間，圖書館並將於教學大樓中廊作 VOD 系統展示，歡迎大家蒞場參觀。

(五) 本館展覽活動：

圖書館本學期第一次展覽活動於 3 月 1 日至 15 日展開，內容為古箏社與茶道社聯展，展出社員除於展覽期間展出古箏、茶道用具與相關圖書外，並將於 3 月 12 日〈星期五〉於圖書館奉茶彈箏，動態展現相關茶道與琴藝，歡迎讀者蒞館參與，體會書香茶香與琴韻悠揚況味。第 2 展檔期從 3 月 16 日至 30 日，內容為美四鄭凱駿同學『黑白印象攝影展』，歡迎讀者蒞館參觀。

(六) 繼續協助縣內小學圖書館自動化

基於輔導縣內國小，及小學現有之圖書館專業人員嚴重缺乏等，圖書館繼上學期協助新生、初鹿、東成國小圖書館自動化，本學期將持續協助縣內小學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建置作業，提供相關專業指導及人力支援。目前有：瑞源國小、東海國中、岩灣國小、新園國小，申請專業人力指導及學生前往協助；提出指導申請但不需要人力前往協助的學校：博愛國小。

七、體育室

(一) 本校參加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競賽成績

單位	姓名	組別	名次
體二乙	陳丙紳	男子柔道第一級	冠軍
體二甲	楊憲慈	女子柔道第三級	冠軍
體二乙	柯雅馨	女子柔道第三級	亞軍
體一乙	曾玉晏	女子柔道第五級	亞軍
體三甲	戴文馨	女子柔道第六級	季軍
體三甲	張芳慈	女甲軟網雙打	季軍
體三乙	江婉綺	女甲軟網雙打	季軍
體二甲	陳美禎	女甲軟網雙打	殿軍
體一乙	陳慧君	女甲軟網雙打	殿軍
體三甲	吳建興	男子柔道第一級	第五名
體四乙	蔡如鵬	女子游泳混合 400M	第六名
體一甲	董書孜	女子游泳二百仰式	第六名
數教三	江承鴻	男乙田徑 3000M 障礙	第六名
體二甲	施光哲	男子游泳自由式 100M	第七名

(二) 實習運動會工作預劃

項次	預定日期	活動內容
1	3 月 13 日	辦理會前賽
2	3 月 14 日	表演節目第一次成果驗收
3	3 月 21 日	表演節目第二次成果驗收
4	3 月 22 日	啦啦隊預賽
5	3 月 27~28 日	實習運動會開幕暨擴大校慶晚會預演
6	3 月 29 日	實習運動會開幕暨擴大校慶晚會(18:00 進場)
7	3 月 30、31 日	實習運動會競賽活動
8	3 月 31 日	下午四時實習運動會閉幕典禮

八、人事室

法令宣導

- (一) 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9 日台審字第 092189091 號函示：為重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肆之三之(二)點規定，並自即日起落實該規定辦理複審作業。

說明：依據前揭作業須知第肆之三之(二)點規定：「參考著作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公開發表或出版者，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前述之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毋須送部，惟請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俾供評審。．．．」嗣後凡未依此規定者，本部將逕予退件，請學校轉知送審教師務須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其權益。

- (二) 教育部 93 年 1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33334229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生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1. 本要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2.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之教師。
3. 本要點所稱技術報告，係指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驗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5. 依本要點送審之研發成果，應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或產業經營管理績效之改善，其範圍如下：
 - (1) 有關專利或創作之成果。
 -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6.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其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1) 創作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主題內容。
 - (4) 方法技巧。
 - (5) 成果貢獻。

前項書面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以研發成果送審之評分項目、基準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7. 以研發成果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2) 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3) 研發成果報告應檢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代表成果以外之其他相關專門著作或作品，得作為參考成果。
- (4) 送審之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得一併附送相關證明參考。
- (5)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作者簽章證明，且合作者必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送審代表成果之權利。

8. 送審之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9. 送審之研發成果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由送審者自行負責。

10. 審查研發成果之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委員於必要時，得要求送審人提供成品。

(三) 教育部 93 年 1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06779 號令：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及第十二點，自 93 年 1 月 20 日生效，內容如下：

第九點：大專校院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其相關委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於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學校為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第十二點：大專校院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抄襲是否成立，並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若抄襲成立，學校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其校內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前項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四) 93 年 2 月 3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01302 號函釋略以，各校得自行規定以學年度結束日或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點，惟報部審定時應

已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係符合前開教育部函釋之規定，因此，本校教師升等業務，仍依現行規定之時程辦理。

- (五) 教育部 93 年 2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30004201 號函：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所稱「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之意涵及曾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得否併計上開任教年資一案。

查本部 88 年 5 月 14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52873 號書函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該條例之適用對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故該要點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所稱「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之規定，應以專任教師年資為限，尚無得併計兼任教師年資之規定。

為貫徹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避免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流於寬濫，「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所稱「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者」之意涵，係指自其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往前逆算在辦理延長服務學校連續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年以上者。

另查公立學校教師曾擔任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依本部 91 年 10 月 22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39756 號令及 92 年 6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81354 A 號令之規定，仍須於轉任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實)後，始得採認或申請購買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是以，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尚不合併計前開辦理延長服務之任教年資，併予敘明。

- (六) 教育部 93 年 2 月 10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16722B 號函示：嗣後有關非授權自審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若送審人以專門著作送審未通過後，再次以不同代表著作送審同一等級者，於報部複審時，應檢附校內外審之審查意見表併原規定申請資料到教育部。
- (七) 教育部 93 年 2 月 12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18012 號函重申，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有關持國外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應先請教師辦理驗證程序。
- (八) 教育部 93 年 2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19913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

職務規定，並自 93 年 2 月 1 日生效。以下略述其修正重點：

1. 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兼職人員，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不得另立名目支領(如出席費)。
3. 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〇〇〇元；超過部份，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行支領。
4. 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

- (九) 依據教育部 93 年 3 月 5 日台政字第 0930028372 號函示：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業於 92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行政院並修正「事務管理規則」、「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條文規定，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公務機密區分為「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其中國家機密由相關權責長官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一般公務機密則指「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列為「密」等級。

為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之施行，各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

1. 辦理公務機密事項，應依規定核列適當機密等級，並標示於規定位置(公文書標示於 左上角)。
2.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本機關所辦理之國家機密維護案件。
3. 依據「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份第五十一點規定，訂定本機關、學校應保密事項之具體範圍，如採購法規定「底價」在開標完成前應予保密。
4. 協調機關員工確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有關文 書保密規章，辦理公務機密事項並加強宣導。

- (十) 93 年 3 月 20 日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兩項公民投票選舉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二天，並以本次選舉為限(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30006460 號)。

業務執行報告

- (一) 本校為調節同仁身心，增進同仁情感之交流，提昇工作效率，發揮敬業樂群精神，預計於 93 年 3 月 26 日(五)、27 日(六)及 93 年 4 月 11 日(日)、12 日(一)分二梯次舉辦【美麗的島嶼~綠島知性之旅二日遊】活動。報名截止日 93 年 3 月 15 日，敬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踴躍參加。報名費用每人為新台幣 2,880 元，本校教職員工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行政助理參加者，其個人則由學校補助 1,500 元報名費用。

- (二) 人事室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以解教職員工案牘勞形之疲

憊，活絡員工筋骨，增進同仁情誼，預計將於 9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7:30 至 18:30 舉辦【太極功夫扇】研習活動，報名截止日 93 年 3 月 12 日，敬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三) 本校 9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計有黃美慧、賴美蓉兩名人員及格。

(四) 依據教育部 93 年 3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22122 號函示：依行政院 92 年 7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797 號函示，未來國立大專校院所需員額，由本部於總員額內調整運用，行政院不再就個案審查核給。為期妥適處理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暨分配控管事宜，爰擬具旨揭原則，經行政院 93 年 2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1022 號函復同意照辦在案。
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

1. 因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之條件：

(1) 基本要件：

- ① 對於系所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或教師退休等所遺教師員額，已訂定校內統籌分配及彈性運用原則，並設計員額管控機制。
- ② 學校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 ③ 學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即教師缺員數佔教師(不含助教)預算員額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2) 符合基本要件者，依下列優先順序核給員額：

- ①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指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或經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或跨部會審查通過，屬國家發展或政策所需之重點領域)增設之系所班組。
- ② 新設或改制(改名)未滿五年之學校。
- ③ 經審查納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之學校。
- ④ 學生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
- ⑤ 「日間部師生比」逾二十五之學校。(師生比以「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算)

2. 審查方式：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之審查重點包括系所班組與學校發展之關係，是否符合國家社會人才需要，學術潮流及趨勢，政府資源狀況，師資來源、課程、設備、空間規劃等項目，每案至少由三位委員評審，達推薦等級以上及符合總量發展規定要件者，始得通過設立。

核給原則：

(1) 學系分四年每年核給三名合計十二名，碩士班一次核給三名，博士班不另核給員額為原則，但上列原則得視總員額成長情形、學校現有師資狀況以及系所特性，保留調整空間。經考核停招之系所得扣減已核發之員額。

- (2)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員額數，由本部在行政院核給之總量範圍內，審核學校所提用人需求核給，並預控部分員額(約 3 %至 5 %)作為大專院校年度專案需求時，調配運用之人力。
3. 經費編列：學校據本部分配結果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
4. 績效評核：本部對員額核給後各校之執行情形及管控機制定期進行評鑑，該評鑑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增減員額之重要參據。
- (五) 依據教育部 93 年 2 月 1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14141 號書函辦理 9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本校 94 年度計有提報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競賽計畫案共計六案及進修、研究、實習計畫案共計四案。
- (六) 為使新進教職員工認識學校環境，熟悉校務發展，瞭解行政運作及本身權益，特於 93 年 3 月 4 日辦理新進教職員工職前講習一場，業已圓滿舉辦完竣。
- (七) 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申報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略列舉扣除額者，製發公、健保繳費證明書業將於 93 年 3 月 20 日截止，敬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工。
- (八) 補充報告：
1. 恭喜初教系曹常仁升等為教授。
 2. 本校自審未通過，請各單位鼓勵升等，並要求新進人員應具有博士學位，以達到師資結構合乎標準。

九、會計室

- (一) 有關本校九十三年二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1. 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月份 實際數	93 年 2 月底 累計分配數	93 年 2 月底 累計實際數	預 算 執 行 率%
業務收入	630,122	140,999	100,797	160,251	158.98
教學收入	205,144	14,685	6,086	21,168	347.81
學雜費收入	153,863	5,816	0	5,816	
建教合作收入	36,522	475	6,086	6,958	114.33
推廣教育收入	14,759	8,394	0	8,394	
其他業務收入	424,978	126,314	94,711	139,083	146.8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1,978	83,879	83,879	83,879	100
其他補助收入	83,000	42,435	10,832	55,204	509.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176	44,557	155,805	114,900	73.75
教學成本	502,253	38,944	118,331	90,175	76.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52,016	36,441	109,326	85,264	77.99
建教合作成本	35,871	1,298	6,487	1,911	29.46
推廣教育成本	14,366	1,205	2,518	3,000	119.14
其他業務成本	13,086	279	2,180	617	28.3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86	279	2,180	617	28.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837	5,334	35,294	24,108	68.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837	5,334	35,294	24,108	68.31
業務賸餘(短絀)	-1,054	96,442	-55,008	45,351	-82.44
業務外收入	16,426	1,963	2,734	10,520	384.78
財務收入	4,000	637	666	1,046	157.06
利息收入	4,000	637	666	1,046	157.0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426	1,326	2,068	9,474	458.1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794	592	1,632	730	44.73
受贈收入	600	244	100	6,688	6688
賠(補)償收入	500	0	82	0	
違約罰款收入	87	3	14	3	21.43
雜項收入	1,445	487	240	2,053	855.42
業務外費用	9,002	703	1,493	703	47.09
其他業務外費用	9,002	703	1,493	703	47.09
雜項費用	9,002	703	1,493	703	47.09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24	1,260	1,241	9,817	791.06
本期賸餘(短絀)	6,370	97,702	-53,767	55,168	-102.61

(二) 資本支出情形：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以前年度公務預算保留款部分：

土地購置：台東團管部計畫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復工，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累計分配數為八九、二五六千元實際支付數為五五、六三八千元執行進度為六二、三四%，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驗收，因廠商對逾期罰款保留申訴權，於九十二年底尚在辦理結算中。

2. 九十三年度資本門新興計畫部分：本年度預算尚未獲立法院三讀通

過，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點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惟其前置作業，仍應請總務處營繕組先行辦理，以免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圖書館擴建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
實際支付數為○執行進度為○%。

新設資訊管理學系相關設備：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
實際支付數為○執行進度為○%。

科學館地下室整修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
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學生宿舍設施改善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
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3. 校務基金以前年度保留數及九十三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累計分配數七、七○二千元，累計實支數四、六二四元，預算執行率六○、○四%。

(三) 本校校務基金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已編製完成，並依規定分別函送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

(四) 九十三年度各單位年度經費分配業已完竣，已撥入各單位自行管控。

(五) 有關專款專用之經費，請各單位上網登錄時，務必詳細敘明經費用途，以利審核。

(六) 法令宣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四一五一八號函，「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之規定：…各年度專案計畫所需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而目前此部分無任何單位管控，屆時若超支恐將遭審計部剔除，以九十二年度編製決算為例，教育部即要求納入備註辦理，建請暫依年度自籌預算數換算用人數由人事室管控，以免屆時超支。

(七)、各項收入明細表如下：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93 年 2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2 月份	自 93 年 1 月至 2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
				未執行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業務收入		32,645	140,999	100,797	160,251	59,454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0	0	0	7	7	V
	進修部	0	5,816	0	5,809	5,809	V
建教合作收入	教務處 出版組	3,043	475	6,086	6,958	872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	0	8,394	0	8,394	8,394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22,686	83,879	83,879	83,879	0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6,916	42,435	10,832	55,204	44,372	V
業務外收入		1,367	1,963	2,734	10,520	7,786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333	637	666	1,046	380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務處	652	0	1,304	0	(1,304)	X
宿網及網路使用費	電算中心	146	480	292	479	187	V
其他場地收入	電算中心	5	80	10	80	70	V
	視聽中心	6	0	12	31	19	V
	保管組	7	26	14	99	85	V
	生輔組	0	0	0	0	0	V
	音教系	0	6	0	41	41	V
	體育室	0	0	0	0	0	V
賠償收入	教務處	41	0	82	0	(82)	X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3 年 2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2 月份		自 93 年 1 月至 2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5	3	10	3	(7)	X
	總務處	2	0	4	0	(4)	X
受贈收入	實輔處	35	244	70	6,684	6,614	V
	秘書室	15	0	30	0	(30)	X

	其他	0	0	0	4	4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20	0	240	39	(201)	X
	總務處	0	46	0	56	56	V
	其他	0	441	0	1,958	1,958	V
合計		34,012	142,962	103,531	170,771	67,240	V

十、秘書室

業務報告

(一) 本校申請教育部 92 學年度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感謝相關單位積極努力配合辦理，二案執行率皆超過百分九十，相關單位執行有功人員，將依「行政院所屬和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要點」簽請予以適當獎勵。

1. 充實圖儀設備計畫：預算總數：19,000,000 元，請購：19,000,000 元；執行率：99%。
2. 遠距教學與數位學習環境建置計畫：預算總數：18,250,000 元，請購：17,913,966 元；執行率：98%。

(二) 擬訂本校申請各項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草案)、產學合作辦法(草案)及研究成果與技術轉移管理要點(草案)第三項規章草案，上載於秘書室網站首頁，敬請各單位踴躍惠示卓見，得使前三項規章草案能訂定的更周全，以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後，送本學期期末行政會議審議。

(三) 尚未送交修正後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單位，請儘速送秘書室彙整，如不作修正亦請通知秘書室承辦人連文祥。

(四) 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高通字第 0930021993 號函：

1. 教育部希望透過電子媒體高度互動性與及時性，能夠和社會大眾充分溝通，說明政策，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發行第一期電子報(網址為 <http://epaper.edu.tw>)，每週二、五出報，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踴躍上網訂閱。
2. 電子報中有關「校園群星會」係報導校園建築風貌及校園特色；「好康相報」係提供各校辦理相關活動，擬通知社會大眾參與，各單位如有相關資料擬透過教育部電子報周知外界，請將資料電子檔(文長不超過 1,500 字)傳送至教育部電子報，聯絡人：王浩然，電話：(02)23566376，e-mail：prince@mail.moe.gov.tw。

- (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告依法登記設立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資料一覽表，置於該會網站(www.cpc.gov.tw)「申訴管道」之「服務中心」專區，請同仁有需要時自行參閱。
- (六) 校務發展指導委員會訂於四月九日召開。

十一、 理工學院

- (一) 2004 大專校院工程及技術學院校院長會議於 93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於娜路灣大酒店已圓滿完成，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教育部來函敘獎，目前已簽請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
- (二) 理工學院設置辦法、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93 年 01 月 08 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上述辦法及要點已於理工學院網頁公告。
- (三) 「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目前正付委交法規委員會討論。
- (四) 2 月 10 日創新育成中心假初教系圖書室與能高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運輔導合約書，此案係為本校改制台東大學第一個建教合作案。
- (五) 2 月 25 日召開本院主任會議，本次會議討論 93 年度經費分配，分配項目包括教學設備費及業務費、旅運費。教學設備費及業務費按各單位所提需求分配予理工學院、生科所、數教系、資教系、資管系，另視聽器材、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由電算中心統籌辦理，圖書設備費由圖書館統籌；業務費則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分配。
- (六) 3 月 3 日召開本院本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會中決議物理系及化學系增設計畫案，並於本院中程發展計畫增設電機系、海洋資源碩士班及科學教育研究所，並建議重新檢討各系教師員額分配及研究室空間，以利教學。
- (七) 3 月 10 日召開本院課程會議，討論生命科學所、資訊工程學系及數學系課程綱要，彙整後送校課程會議討論。

十二、 人文學院

- (一) 本院於 9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召開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人文學院臨時院務會議，討論本院各系所九十三年度設備費分配額度事宜及照案通過備查（1）南島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規則草案（2）南島文化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3）南島文化研究所研究生選修大學

部高年級、所(校)外選實施要點草案。

- (二) 本院於 9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十三時，召開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人文學院臨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 兒文所新聘大陸瀋陽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馬力為暑期班兼任教授，擬開授「大陸童話研究」課程。(2) 續聘兒文所研究助理嚴淑女，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3) 同意兒文所研究助理嚴淑女留職停薪一年赴美進修。(4) 照案通過「南島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以上議案均已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 (三) 本院為配合臺東大學校務未來發展，已委請逢甲大學王昭正教授規劃完竣「休閒產業研究所」及「休閒產業碩士在職專班」二種籌設計畫書，另「休閒產業學分班」因勿需報教育部申請審查，擬預定於明年暑假開班。以上均會循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的程序審查。
- (四) 四、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人文學院臨時院務會議決議：因學校開放學院教師報名九十三年度赴大陸地區參加學術交流及考察，編列經費 412,800 元，視參加人數多寡平均分攤。選擇單一的地點「浙江師範大學」考察，希望本院老師能發表學術性論文，並可依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規定申請論文獎助，本活動預定於今年八月底辦理，報名日期至 3 月 20 日截止，請本院各系所主任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五) 本院九十三學年度新增「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及「英美語文學系」，有關教師轉入，請由社教系及語教系召開系教評會決議轉入師資人選，再循系所籌備委員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之程序儘快辦理。

十三、師範學院

- (一) 本院於 2 月 24 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完成各系所兼任教師新續聘等提案審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 本院於 3 月 4 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中決議師範學院英文名稱由學校定訂之 College of Education 更名為 Teachers College。
- (三)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已奉教育部核定，本院將依該辦法協助規劃籌設師培中心，預計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保障本校學生辦理相關選課申請手續完善，同時便於系所掌握學生修課情況，擬請同意爾後辦理該項申請時，先由各系所統一收件並彙整清單，再送回註冊組留存。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目前本校同學辦理學分抵免、輔系或學程申請變更科目，以及終止學分等申請時，皆須由學生親自填寫並逐一核章再送回註冊組，容易出現學生將申請表漏失或系上核定後卻未送回註冊組等情形，系所對於學生上述的修課申請也沒有紀錄，造成畢業學分計算時的錯誤，影響學生的權益。

決議：選課表格及時間點等全面考量後辦理。

提案二：自科系產學合作案合約，有關成果利益分配比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自科系李炎老師與百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產學合作案，經自科系提案 93 年 2 月 16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同意核備在案。
- 二、產學合作合約細節，經洪教務長於三月一日召集林文宗主任、陳豔鳳主任、胡美鸞主任、法律顧問邱聰安律師、李炎老師協商，因利益分配比例事涉行政權責，經簽陳校長裁示：「提行政會議決定」。
- 三、本案合約書草案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成果移轉及分配
（一）計畫研究完成後甲方（註：本校）應就本計畫所研發之所有相關技術完整移轉予乙方並協助其量產。
（二）於本計畫乙方（註：廠商）開始正式量產後之拾年，每年收入之分配，甲方占每年產品收入總額之 1%，乙方占每年產品收入總額之 95%，計畫主持人李炎占每年產品收入總額 4%，若主持人離職時，甲方之年分配額半數歸主持人享有。

(三) 計畫主持人李炎，於本計畫量產後之拾年內應協助產品質量之維護及提昇。

(四) 乙方得將本計畫之技術移轉權出售或授權等相關類似行為，所得利益分配比例為乙方 95%，計畫主持人李炎 5%。

四、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利益分配比例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以作為本校制訂產學合作辦法之重要依據。

決議：確認通過。

提案三：國立台東高級中學擬與本校簽訂「締結教育伙伴關係」合約書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經本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決議：同意辦理，並依校內行政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署合約。

二、檢附台東高中草擬合約書一份，請 審議。

三、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合約簽署相關事宜。

決議：交由秘書室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有關各單位支用之餐費及茶點，便當每份最高不得超過八〇元、茶點最高不得超過五〇元，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依據本室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簽准辦理。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六之規定：為落實教學研究分配經費之運用，各單位支用茶點及餐費，不得超過業務費科目經費百分之十。

三、本校年度經費〈包括自籌款〉及各單位補助款及委辦經費比照辦理。

四、若應業務需要，其所需餐費超過上述單價，請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惟餐費經費總額仍不得超過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六點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橫式書寫方案，建請秘書室制定各項證書、聘書、證明書等之統一格式。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9 月 4 日台秘管字第 0920131643 號書函。
- 二、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之其他類別公文，如便簽、聘書、證明書、證書或執照等等，非屬公文程式條例規定之六類公文（令、呈、咨、函、公告及其他公文）範疇，依公文書橫式推動方案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

決議：請秘書室於三月底完成文件材質及式樣規範，供各單位使用。

提案六：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新興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據本校 92.12.24 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為建立本校新興發展計畫辦理制度，讓各單位了解作業流程，故擬訂本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新興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93.03.10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單位提報新興發展計畫，應結合單位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目標及年度工作重點。
- 三、「新興發展計畫」係指新台幣一百萬元上之計畫且各一級單位及系所以提報一個計畫為原則，計畫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經費、設備放置地點、計畫執行、成果效益分析等。
- 四、新興發展計畫之提報，由總務處每年十月底前依據會計室提供編製年度概算之規定，轉送各單位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送總務處彙整。
- 五、為有效整合各單位提報新興計畫，促進資源使用效益，其彙整程序為：
 - （一）系所提報之計畫，由各學院召集所屬系所開會，依學院近中長程計畫與發展之重點，調整相關計畫並排序後，送總務處彙整；其餘各單位逕送總務處。

(二) 總務處彙整各單位提報之新興計畫並將各單位提報之計畫經費細項，依規定將財產分類後，將彙整之資料轉送秘書室。由秘書室依本校近中長程計畫召開協調會議，其中圖書設備、資訊設備由相關主管業務單位協助辦理，依事先建立之協調審查機制於十二月底前整合完成。

1．圖書設備：由圖書館協助整合。

2．資訊設備：由電算中心協助規劃整合。

(三) 協調會議出席單位為秘書室、會計室、總務處、圖書館、電算中心及提報計畫相關單位。

(四) 總務處再依秘書室協調後之計畫併其他單位計畫，簽奉校長核准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並經校長核定順序後編入年度概算。

(五) 因額度之限制未能編入年度概算之計畫，依本校近中長程計畫訂有詳細計畫書者，將優先考量列入教育部相關競爭性經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七：擬訂定「本校兼行政職教師暨研究人員獎懲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召開之九十二年度第七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該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兼行政職教師暨研究人員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兼行政職教師暨研究人員（不限兼任編制內職務）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兼行政職教師、研究人員之獎懲。專任教師得比照辦理之。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辦理本校教學或行政業務之良窳適時予以行政獎勵或懲罰，以激勵服務士氣或收警惕之效。
- 四、獎懲種類：除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相關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事由各依其規定辦理外，悉依下列獎懲種類辦理之。

(一) 獎勵：分記功、嘉獎及書面嘉勉三種。

(二) 懲罰：分記過、申誡及書面糾正三種。

上述獎懲種類，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獎懲，以學年度計算，同一學年度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五、適用本要點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及「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具有下列事項者予以獎勵或懲處。

(一)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 1.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實具成效者。
- 2.視聽教育之設計週詳，獲得教學上良好成效者。
- 3.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良者。
- 4.對學生事務工作有特殊研究或熱心負責，能獲良好成效者。
- 5.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
- 6.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佈置週密，著有績效者。
- 7.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 8.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
- 9.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

- 1.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者。
- 2.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者。
- 3.切實推行學生輔導工作，造成優良學風者。
- 4.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切實認真，針對流弊改善者。
- 5.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成效卓著者。
- 6.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者。
- 7.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最大效果者。
- 8.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劃，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9.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1.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導不週者。
- 2.學籍管理不善，發生錯誤者。
- 3.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較輕者。
- 4.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

5.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6.辦理招生或考試疏忽，以致錯誤者。

7.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輕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1.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劃進度者。

2.辦理考試違規失職者。

3.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未盡職責，有損聲譽者。

4.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5.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六、獎懲原則如下：

(一)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獎懲案件之建議，應及時辦理，須有具體之事實，以期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二) 職位內所司經常業務或協辦職位以外之工作另領報酬者，除具特殊功績外，不予議獎。

(三) 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及動機為標準，任職不同單位而其事蹟相當者，其獎懲額度應力求一致。

(四) 辦理同一特定之工作著有功績者，經功過檢討，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二分之一為原則，若有因過懲罰者，其獎勵人數得酌予增加。

(五)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

(六) 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指定之獎懲案件，依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規定辦理。

七、獎懲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由各單位主管填具「獎懲建議表」（格式如附件）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會人事單位初審是否符合獎懲原則後，陳校長核定後發佈。惟記功或申誠二次以上者，應由校長召集該行政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二) 對本校兼行政職教師、研究人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核議。前述限期，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週延之事項，悉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規定

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落實視聽教室使用辦法，建立資源運用制度化。

(提案單位：社教系)

說明：

- 一、目前學校容納六十人以上、設有相關視聽設施之教室有限，少數教師借用視聽教室一整學期，卻未必運用相關設備，造成其他教師因應課程需要時卻無法短暫借用。
- 二、本校已擬定「視聽教室使用辦法」，唯確實執行不超過一年，建請教務處及相關單位確實辦理，以利學校資源公平運用。

決議：

- (一) 視聽 C、D 教室原則上以教學實用性作使用，由教務處審查；其他則依「視聽教室使用辦法」辦理。
- (二) 科學館一樓階梯教室及行政大樓五樓階梯教室開放大班級上課使用。

柒、散會 下午四時三十分。

